

附件二：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业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世纪杯”学生创业竞赛是由北京理工大学主办，校团委、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共同承办，是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我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参赛团队通过报送项目申报计划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并支持成果转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校友会工作办公室、校团委、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各学院/书院主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院领导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组委会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有权对竞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个项目类型的具体竞赛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类型评奖数量及比例，并对各学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青年创业典型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作品，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九条 由各学院主管学生、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领导担任本学院的竞赛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作品的动员和参赛；原则上由各学院团委书记担任该学院领导小组的秘书。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含 MBA 专业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毕业计算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一条 实行分类、分组申报。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2）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3）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4）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5）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6）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鼓励参赛项目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

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起来，培育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服务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属性特点，竞赛分为创意组、创业组、红旅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竞赛当年的3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含MBA专业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竞赛当年3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拥有参赛公司10%以上股权，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含MBA专业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毕业计算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1日以后）。企业法人在竞赛当年的3月1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红旅组。参赛项目围绕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国家战略，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主题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以参赛项目是否注册企业实际运营确定参赛申报人所需满足资格，相对应参赛资格与创意组、创业组要求一致。

(4) 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

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参赛项目如尚未注册成立公司，参赛条件同创意组。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在竞赛当年的3月1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1月1日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跨院组队参赛的作品向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有特殊原因的作品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的申报单位，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申报单位联合向组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

创业组、红旅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参赛申报人须为公司法人且占股不得

少于 10%。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已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 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项目进行初审，评出部分项目进入决赛。竞赛决赛分为初赛和金奖争夺赛，决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各等次奖项约占各组参赛项目总数的比例分别不

超过 5%、15%和 30%，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组银奖、铜奖名额，调整比例不得多于 2%；获奖项目得分为：金奖 100 分，银奖 70 分，铜奖 30 分。分组计算项目得分时，红旅组的获奖项目在其实际得分基础上给予 10%加分。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等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项目，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